

焦作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5号（总第131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目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23〕45号）……………（3）
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打造高能级文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3〕46号）……………（15）
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23〕48号）……………（21）
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焦政办〔2023〕52号）……………（24）
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焦政办〔2023〕54号）……………（2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23〕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贯彻执行。

《焦作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2023年9月8日

焦作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加快构建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大致均等的基本养老服务，不断增强全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主动响应和保障机制基本建立，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便利化、可及化程度逐步提

高，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 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基本养老服务是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的基础上，优先为低收入、失能、残疾、独居、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老年人等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河南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

容、标准等，包含省级清单服务内容，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河南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河南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调整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修订意见，经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实施救助服务。

责任单位：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4.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统计调查制度。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将老年人口状况纳入人口抽样调查，定期发布全市老年人口状况主要数据，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方法研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5. 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开展评估工作。2023年底前，培育不少于2家评估机构，出台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全市范围互认，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等的参考依据。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

（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6. 建立主动发现机制。依托焦作市大数据平台，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社保、健康、残疾、照护、经济状况、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服务保障信息等跨部门数据归集共享。通过“焦我办”和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发布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推进焦作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据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与基本养老服务精准匹配机制，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7.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依托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工作站等，向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精神慰藉等探访关爱、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庭养老指导、供需对接等便民服务。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等重点对象周探访率达到100%。推动在残疾老年人待遇享受、服务提供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8. 推动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完善医养结合服务的医保配套支持政策，合理设置医保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科学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制度。引导商业保险机构针对老年人风险保障需求，积极发展普惠型健康保险，增加适合老年

人的护理保险产品供给。鼓励各县（市、区）为老年人购买健康、意外保险提供支持。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焦作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9. 强化资金保障。市、县两级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加大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社会工作、人员培养等方面的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进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所需资金按支出责任分担。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比例不低于55%。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0.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到2025年全市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6000人次，实现培训规模和技能水平整体提升。每年举办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对符合条件获奖选手按程序申报“五一劳动奖章”“青年岗位能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称号，并予以适当物质奖励。强化养老机构社工专业化建设，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1名社会工作者。研究制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资待遇保障政策，建立养老护理员工资指导价定期发布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养老机构护理员岗位补贴制度。实施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计划，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对符合脱贫劳动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

条件的参训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1. 落实优惠扶持政策。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减免政策，建立民政、税务部门共享的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信息通报机制，提高税收减免工作效率。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暖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需要缴纳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应当予以减免。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分散特困老年人落实用电、用水、用气、取暖等优惠政策。按照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75周岁以上服务对象数量与公益性岗位100:1的标准，提供政府公益性岗位数量。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2.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市、县两级政府要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点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严格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作为土地出让前置条件，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新建城区和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50平方米，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标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小区养老服务站单体面积不得低于200平方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体面积不低于750平方米、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单体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各县（市、区）配建情况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2023年底前，市、县（市）政府要制

定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到2025年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3.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基础作用。各县（市、区）要综合考虑区域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床位需求，对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并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到2025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70%。2023年底前，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作用。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在满足保障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孤寡、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等。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4. 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县乡村三级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充分发挥县级兜底和指导作用、乡镇枢纽和辐射作用、村级载体和依托作用。推进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改造升级，提高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025年所有乡镇敬老院完成转型，在满足特困人员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成为农村养老核心阵地。各县（市、区）建立特困供养机构考核激励机制，到2025年底，包括农村敬老院在内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60%以上。加强光荣

院和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提升失能、残疾老年人照护水平。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5. 培育优质市场主体。落实完善优惠扶持政策，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综合奖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完善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政策，支持市、县两级按需以市场化原则购买养老服务。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多元化基本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对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已建成的家庭养老床位，县（市、区）政府要出台政策予以支持并落实补贴资金，确保提升行动项目产出绩效可持续。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16. 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综合考虑地区人口密度、老年人口分布状况、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统筹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和布局。支持社会力量依托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广泛参与提供家庭养老服务，共同构建定位精准、功能互补、方便可及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康复护理等服务。2025年底前，各县（市、区）均达到国家、省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标准。深入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2023年底建成30个老年人助餐点，2025年建成100个老年人助餐点，实现城乡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全覆盖，市、县两级研究出台助餐服务扶持政策。围绕满足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各县（市、区）合

理确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范围和资助标准。2025年底前，完成不少于5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设2000张以上家庭养老床位，居家养老服务形成一定规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7. 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为老年人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实现65周岁以上低保、特困中的重病重残等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100%。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提供居家医疗服务。优化整合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2023年底，实现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协议合作签约率100%。推动部分一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向医养康养联合体机构转型，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双向转诊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8. 推进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积极推进已建成的多层住宅、公共场所加装电梯，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采取传统服务和智能化创新服务并行方式，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民的便利服务。“95128电召服务”增加助老模式，实现24小时人工接听就近派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市

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各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

（二）强化考核激励。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相关指标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1+10+N”过程监管事项。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基本养老服务评价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将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和考核范围，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依据。

（三）严格综合监管。市民政局牵头制定养老服务监管责任清单，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评价体系以及养老服务机构质量日常监测制度。严格落实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处置工作中防范、监测、预警和及时移送的责任，严厉打击干扰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无证小养老院等，依法查处不规范经营行为。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通过广播、电视、电台、报刊、网络、媒体等方式，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焦作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焦作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按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按照我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缴费基数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在基本养老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政府给予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按照我市关于建立城乡居保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待遇调整机制的意见、建立城乡居保正常调整机制的意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正常调整机制的意见执行。	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对符合参保条件的缴费人员按照规定的缴费补贴。依据规定给予高的基础养老金补贴。财政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税务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老年人文化娱乐服务	参观景区、公园、公共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	物质帮助	老年人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进入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实行门票免费。	市、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城市公共交通费用减免。	物质帮助	焦作户籍及持有本市居住证的老人在市内乘坐公交车。	市、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市交通运输局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健康管理	每年为辖区内 65 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65 周岁以上低保、特困中的重病重残等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实现家庭医生签约率 100%。	照护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支出。中央财政、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按照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规范及相关办法执行。	市、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高龄津贴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按照我市高龄津贴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当前标准为 80-89 岁、90-99 岁和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50 元、200 元和 500 元。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8 最低社会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按照国家、省、市、县、区有关规定执行。	所需资金由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市、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等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	9 养老服务补贴	采取多种补贴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养老服务。	物质帮助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市、县级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制定。特困人员按现行政策执行。	市、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市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现阶段重点保障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	10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服务对象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根据国家、省实施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执行。	市、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省级财政资金统筹中央下达及省级彩票公益金等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1 助餐服务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就餐补助。	物质帮助	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适当提供助餐服务。服务范围、方式和标准具体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特困老年人	12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照料、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按照我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执行。照料护理标准根据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护理类型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本地的1/3、1/6和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补助困难群众支出。市、县和省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13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照料、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市、县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制定。	市、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市民政局
低保对象中经民政部门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等经济不能自理老年人。对既符合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	14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5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培训, 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 初级 800 元/人、中级 1200 元/人、高级 1600 元/人、二级/技师 3000 元/人、一级/高级技师 4000 元/人; 仅取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 每人补贴 700 元。	市、县级政府负责, 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补助、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支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6 集中供养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 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省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	市退役军人局 市卫生健康委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符合重、中度残疾标准且无自理能力的残疾人; 其他困难残疾人家庭中符合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有智力、精神、肢体、重度视力、听力障碍等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或其他残疾老年人。	物质帮助	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规定执行。当前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75 元。	市、县级政府负责, 按照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具体分担办法按照省与市县共同承担责任支出执行。	市民政局 市残联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老年人	18 康复辅具适配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配置基本型辅助器具,提供适配辅具的老年人社区租赁服务。	照护服务	按照省、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区)设置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站不少于2处,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无偿服务。	市、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市残联 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19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服务。	所需资金由困难群众支出。市、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群体中的老年人	20 医疗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由其困难身份认定所在县(市、区)财政全额或定额补贴,并给予医疗救助。	物质帮助	按照省、市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执行。全额资助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中的老年人,标准原则上每人每年不低于80元;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资助脱贫巩固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规定执行。	所需资金由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出。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合理安排资金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予以补助。	市医保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	21 探访服务	面向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月开展至少一次探访关爱服务，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防护、权益维护等服务。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等重点对象周探访率实现100%。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残联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2 优先享受养老机构养老服务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的执行。	市、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打造 高能级文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焦政办〔2023〕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入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打造高能级
文旅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2023年9月8日

深入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 打造高能级文旅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文
旅文创融合战略，进一步激活文旅市场活力，
着力培育新业态，激发新动能，推动全市文化
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
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支持县（市、区）文旅经济发展

（一）支持县域文旅产业发展争先创优。
鼓励各县（市、区）做强文旅产业支撑，打造
文旅发展样板，为加快文旅产业发展增势赋
能。对推动落实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
成效的县（市、区），由市政府通报表扬，并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文旅相关资金和
创建相关品牌，优先推荐文旅项目申报省重
点项目，在文旅品牌宣传和项目招商推广中
予以重点支持。对新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
区、河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市、区），
由市政府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
新确定的河南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
县（市、区），由

市财政补助30万元。对新创建的河南省文
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市、区），由市政府
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
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管委会

二、培育壮大文化旅游市场主体

（二）扶持重点文化旅游企业做大做强。
培育扶持重点文化旅游企业，支持云台山、
青天河、神农山、陈家沟等重点文化旅游
企业做大做强。大力支持民营文旅企业发
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文旅企业
战略性并购重组和品牌化经营，引育一批
综合性文旅企业集团。加快云台山上市步
伐，推进陈家沟景区建设，着力打造文旅
行业龙头企业，争取进入“河南文化企业
30强”行列。对新命名的“河南文化企业
30强”，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支持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发展。实施文化旅游业中小微企业孵化抚育，重点扶持文创商品、旅游民宿、文旅演艺、研学旅行、影视动漫、数字文旅、文化会展、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发展，引导中小微文旅企业向“专精特新”迈进。鼓励文化旅游类个体工商户、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转企升规”。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微文化旅游企业产品依法给予适当价格扣除，允许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依法采取联合体投标等方式参与政府采购。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实施文化旅游品牌提升战略。积极开展文化旅游品牌创建工程，切实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品质。对新创建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新创建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新评定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创建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新创建的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省级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五星级旅游饭店、四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新评定的全国甲级旅游民宿、乙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河南省五星级旅游民宿、四星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加快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建设。实施重大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强用

地、融资、用能、基础配套设施等保障，争取更多项目进入省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库。各县（市、区）每年至少谋划实施1个亿元文旅文创产业项目，市级层面将优先为谋划实施的亿元以上文旅文创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优先列入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范围。对采取社会化投资建设的文旅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的，自立项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或在土地成交3个月内开工建设，且按时竣工投用，投用后3个月内对本地产生经济贡献的，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给予投资企业2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对接文化旅游行业龙头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化旅游企业落户焦作。对引进世界500强、国内知名文旅企业，以及具有文旅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推动本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较大，且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同一投资主体在同一项目分期建设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可累进计算，以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认定为准）的新建省、市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新业态文化旅游项目（旅游地产项目除外），由所属县（市、区）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七）推进文化出口基地（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企业申报国家、省级文化出口基地、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做好省级文化出口基地推荐及创建工作。对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名单，或“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名单的，给予单个企业或单个项目10万

元的一次性补贴，同一企业全年享受补贴不超过30万元。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八）鼓励开办非国有博物馆。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支持各级政府利用所属闲置空间资源引入博物馆项目。完善博物馆备案机制，鼓励利用历史文化街区、连片平房院落中的腾退文物建筑、名人故居、商业老字号、工业遗产、空置厂房等闲置空间，以及历史文化名村镇、传统村落中的保护建筑、老屋等作为馆舍，引入各类非国有博物馆。鼓励国有公共文化机构为民间收藏文物提供保管、修复、展览等服务。对在省文物局新备案的非国有博物馆，给予一次性补贴5万元。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优化文化旅游产业结构

（九）推进文化旅游产业数字化。推进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谋划建设文化数据服务平台，汇聚全市文化数据信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献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加快传统文旅产业的改造提升速度，大力支持原创数字文化项目开发建设。利用虚拟现实、5G、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化技术，深入谋划文化体验设施、文化体验装备、文化体验场景等数字化文旅项目。鼓励网络企业、通信企业参与网络文化内容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鼓励支持申报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对新创建的国家级、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落实奖励政策。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

（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丰富充实文化旅游业态。加快培育康养旅游、城市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游、房车露营等新兴业态，发展创客空间、剧本杀、动漫展演等创新性、沉浸式互动文旅产品。鼓励文博单位通过数字赋能、创意提升等，打造一批文物活化利用特色产品。打造高品质音乐空间，繁荣音乐演出市场，推出一批经典音乐作品。鼓励利用老旧建筑、符合条件的文物场所等改造为具备文艺演出、文艺消费体验等多功能的城市小剧场，建成验收并投入运营的，给予投资主体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一）推动传统文化旅游产品转型升级。支持绞胎瓷、黑陶、山阳刺绣、澄泥砚、麦草画、面塑、叶雕、制鼓等特色文化产业进行技术改造、创意提升，开发制作具有特色的文创产品。对经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推荐，当年在中国旅游商品大赛等国家级赛事中获评金奖、银奖、铜奖的商品生产企业，每个奖项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鼓励文化馆、艺术馆、博物馆等文化文物单位开发设计文创旅游产品，对文创产品原创设计在政府举办的评选中获奖的作品给予奖励，原创设计作品获得国家级（国际）、省级奖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开展“焦作礼物”品牌塑造和评选活动，对入围“焦作礼物”的文旅文创产品，市级层面统一进行宣传推广。支持各县（市、区）争创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实施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邀请专家团队对文旅产业项目建设工作进行指导。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管委会

四、建设文旅产业发展平台

（十二）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建设文化产业园区，布局现代商贸、文旅文创、文化演艺、非遗传承、休闲康养等产业，形成上下游一体贯通、高度市场化、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文化产业园区。对新创建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新创建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支持各县（市、区）与河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合作创办文化科技园或创客空间。支持利用传统商业街和历史文化保护街区、老旧厂房等，转型兴办文旅产业街区。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三）发挥文旅产业类行业组织作用。支持行业组织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咨询服务。支持知识产权保护、文化金融服务、产学研合作、孵化创新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演艺经纪、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中介机构建设。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大型展会，提升我市文旅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释放文旅消费潜力

（十四）完善文旅惠民消费措施。鼓励各县（市、区）组织举办各类文旅促消费活动，发放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住宿等消费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优化消费场景，持续释放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鼓励文旅企业针对节假日、旅游旺季等推出价格优惠政策，开展

打折让利、门票减免等促消费活动。鼓励各类文旅企业主体联合组织促消费联动活动，联合推出文旅促消费优惠措施。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五）发挥消费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支持推动夜游经济发展，促进夜间文旅业态不断丰富，产品不断升级，空间不断拓展，打造夜食、夜购、夜游、夜娱、夜秀、夜读城市消费新地标。对新创建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对新创建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六、拓宽融资渠道

（十六）广泛吸纳社会资本。探索设立市、县两级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文化旅游产业的投入。结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推进文化旅游领域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鼓励符合国家政策和上市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行上市奖补。对成功上市的文旅企业，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资本市场发展加快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焦政办〔2022〕18号）落实奖励。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委统战部、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七）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符合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加大对文旅企业的信贷投入，鼓励金融机构适当提高文旅企业贷款额度，继续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

用，引导新发放贷款利率下行，降低文旅企业融资成本。建立金融支持重点文旅企业推荐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名单内企业支持力度。支持拓展文化旅游消费信贷业务，以规范发展为前提创新消费信贷抵质押模式，开发不同首付比例、期限和还款方式的信贷产品。推动银企信息互通，开展线上线下多渠道的融资对接。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规定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焦作监管分局、人行焦作市分行，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八）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支持扩大文化旅游产业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通过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对接，推广“见贷即保”“见保即贷”批量业务，降低文化旅游产业主体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文化旅游产业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5%。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焦作监管分局、人行焦作市分行、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七、强化政策扶持

（十九）加大财税支持。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创新资金投入方式，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鼓励采取项目补贴、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文化旅游产业扶持力度，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专项债、PPP、基础设施REITs等，加大对文化旅游产业支持力度。落实有利于文化内容创意生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营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支持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等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指导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申报奖补资

金，促进中小文化旅游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十）加强土地保障。将文化旅游类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保障文化旅游产业设施、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利用闲置设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旅游产业。鼓励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优先用于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企业利用历史建筑、旧厂房、仓库等存量房产、土地，或生产装备、设施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利用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文化旅游产业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十一）夯实人才基础。引入国内外一流文化创意和科技创新团队，支撑我市文旅行业文化创新和科技创意不断出新出彩。加强乡村旅游、智慧旅游、市场营销、创意策划、经营管理、新业态等领域的专业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园区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加强文化旅游产业人才培养，落实太极人才认定机制，培养文化旅游经营管理和科技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八、完善推进机制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市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工作专班负责政策落实的组织协调，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文化旅游产业重大事项进

行研究。适时对各县（市、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十三）规范文化旅游产业统计。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建立文化旅游产业单位名录库，在省统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的统一指导下，完善市、县两级文化旅游产业统计分析体系，实现精准统计和动态管理。建立部门间文化旅游产业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发布数据，及时研判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态势。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十四）创新文化旅游管理体制机制。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依法依规加强文化旅游领域权责清单管理，持续减少、优化相关备案、证明等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最大限度利企便民。着力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不断净化文化旅游市场环境。强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设使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五）保障奖补资金落实。本政策措施所需市级扶持奖励资金由市本级财政统筹解决；涉及县（市）的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各县（市）政府统筹安排；涉及各区的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与各区财政按5:5比例安排。对于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个人，无违法违规行为均可申报。有关扶持奖励与其他优惠政策有重复或冲突的，按奖励高的标准执行，但不得重复奖励。品牌创建涉及晋级的，补给级差部分奖励。如遇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则相应予以调整。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政策措施制定和落实本地的文旅产业扶持措施。各类政策措施奖励申报应在达到奖励条件6个月内申报，逾期不予办理。有关政策措施除有明确执行期限外，自2023年9月8日起施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23〕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9月7日

焦作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22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眼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促进更多关联性强、办理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

件事一次办”，逐步实现政务服务部门从单个事项审批转变为向企业群众提供“一件事”全流程服务，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2023年年底，按照“优化一批、新增一批、拓展一批”的思路，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安排部署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2025年年底，全市“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办事体验不断优化，最大限度便民利企。

二、重点任务

（一）梳理编制事项清单。市级政务服务部门要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以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为基础，选取涉及自然人出生、入学、就业、置业、婚姻、生育、退休、殡葬以

及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经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事项，深入研究事项间的逻辑关系、业务间的协同关系、要件间的耦合关系、数据间的关联关系，梳理出发生频率高、群众体验度和获得感强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

（二）优化再造办事流程。市级“一件事”事项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在组织开展单一事项优化办理流程的基础上，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办理要素进行全面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依法依规整合环节、精简材料、统一表单、压减时限。积极推行联动审批、联合评审（勘验、验收）等联办机制，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实现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市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按照规定的完成时限和最小颗粒化原则，参照省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基本要素和办事通用流程，组织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优化整合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含流程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同时对接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

（四）统一受理和出件方式。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窗受理”，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

办、自助申办。市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组织制定“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手册，统一收件（受理）标准和审查要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集中受理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下综合受理窗口或线上专栏提交的申请。优化整合出件环节，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出证窗口采取窗口发放、邮件快递等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及时送达申请人。推行以电子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证照，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五）强化平台系统支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公共支撑能力，完善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业务办理系统改造、整合力度，加快实现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的实质性对接，确保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六）推进数据共享应用。市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流程，组织梳理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需求清单，确保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或核验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根据需求清单，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和流程，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数据供给部门要加强数据治理，及时响应数据共享需求，持续提高共享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关联整合办事材料信息和电子证照目录、数据资源目录，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

（七）持续拓展事项范围。各有关部门要

按照工作职责，在完成事项清单基础上，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以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为基础，持续深入组织梳理并选择涉及面广、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研究提出更多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汇总形成基础清单，按程序统一公布实施。

（八）加大综合监管力度。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严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健全监管制度，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相应工作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人员、经费保障，积极推进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认真做好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基础支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技

术支撑、线上线下融合等工作。市级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本领域事项梳理、流程优化和数据共享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统筹推进辖区内“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按照

制定的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因地制宜拓展事项范围。

（二）强化协同配合。市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各牵头部门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优化流程、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系统对接、信息共享、联动审批、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协调解决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各联办部门要积极作为，主动配合牵头部门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同步建立跨部门协同配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认同感。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持续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认可度、满意度。

（四）积极探索创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标先进，锐意探索创新，在市“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丰富改革内容，加大改革力度，形成一批具有本地、本部门特色的事项清单。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 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焦政办〔2023〕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焦作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

2023年9月25日

焦作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进一步提升综合运输效率，促进物流业提质增效、绿色转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持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立足我市区位实际，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加快推进“公转铁”“散改集”，以运输链汇集要素链、带动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为勇闯高质量发展新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到“十四五”末，基本建成开放互联、衔接高效、智慧绿色、保障有力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运输方式衔接转换、一体化运营效率显著提升。到2025年，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市场环境更加优化，全市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力争创建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全市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2025年铁路货运总量较2021年增加325万吨以上；中长距离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新建或迁建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5%以上，煤炭、焦炭、矿石等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7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提升铁路货运能力。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研究编制铁路货运能力提升规划，统筹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加大对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快升级改造

造铁路货场和配套设施设备，完善铁路设施布局，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内畅外联的铁路网络，着力提升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2025年铁路货运量（含发送和到达）不低于2119万吨，较2021年增加325万吨以上。（责任单位：焦作车务段，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积极创建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以博爱县山东港内陆港、焦作市煤炭储备基地（东区）铁路专用线、中站区宝武物流园区和马村区铁晨物流园区等为主体，支持条件成熟的项目或企业申报创建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促进多式联运与制造、冷链、粮食等产业联动发展，打造多式联运枢纽经济片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焦作车务段，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加快建设多式联运标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省制定出台的多式联运标准要求，坚持标准先行，精准对接多式联运基础设施、运载单元、专用载运工具、转运设备、信息交换接口、产品和服务等方面需求，积极推广跨方式快速换装转运标准化设施设备，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和多式联运提单物权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焦作车务段）

（四）大力构建绿色物流配送体系。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等绿色配送运输工具、装卸设备，加快充换电站建设和清洁能源加注站建设。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寄递配送服务体系，优化干支衔接、城乡配送组织模式，实现数据互通、统仓共配，提升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全面提升物流绿色化、清洁化、集约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着力推进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按照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中长距离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的要求，加快推动我市铁路专用线谋划建设，重点支持博爱县豫北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强对博爱县煤炭物流园、修武县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修武县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沁阳市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个省定大宗货物重点企业的绿色运输引导监管，加大重点企业清洁运输管控力度。结合我市产业特点，积极谋划储备铁路专用线项目，形成梯次接续的储备格局，深入挖掘既有铁路专用线潜能，支持铁路专用线资源共线共用，充分发挥运输效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焦作车务段，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六）持续提升装备绿色化水平。开展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应用示范，研究激励政策，聚焦货运枢纽、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鼓励推广应用纯电动、LNG（液化天然气）、氢燃料等清洁能源货运车辆、吊装设备和转运机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

（七）规范公路货运发展。强化货运车辆非法改拼装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禁非法车辆入焦通行。加强高污染排放货车厂矿园区门禁系统管理，杜绝高污染车辆进厂入园。开展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大宗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合理规划建设铁路货场、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对在非高峰期、沿规划通道行驶的公路短驳车辆提供通行便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焦作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领导

小组，由市政府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视情成立督导组对各县（市、区）有关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要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二）完善政策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地区发展实际，研究制定支持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配套政策措施，针对煤炭、焦炭、矿石等重点货类，对“公转铁”“散改集”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错峰生产配额倾斜支持，引导企业提高绿色运输比

例，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加大绿色发展资金投入力度。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大对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用地的支持力度，优先保障纳入国家、省级、市级规划的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开辟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重点建设项目环评、用地等手续审批“绿色”通道，切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

（四）加强统计监测。铁路部门要研究建立铁路货运（集装箱）高质量发展运行监测、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辖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报送有关运量数据。探索建立“公转铁”生态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向重点工矿企业通报铁路货运量情况，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焦政办〔2023〕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

2023年9月28日

焦作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扛稳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守住法律法规、环保标准、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个底线”，把好准入关、执法关、督察问责关“三个关口”，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焦作新篇章。

二、主要目标

全面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

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到2025年，细颗粒物（PM_{2.5}）浓度低于44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6.5%，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1.5%；国、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省定目标，劣V类水体和县级城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焦作建设取得新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市县空气质量提升进位行动

1. 推进空气质量排名进位。研究制定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提升进位年度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确保2025年退出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后20名。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到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意义，制定本行政区域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

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解放区、中站区、马村区在全省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稳步提升，山阳区、示范区、沁阳市逐年进位1个名次，孟州市、修武县逐年进位2个名次，武陟县、博爱县逐年进位3个名次（以2022年全省排名为基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交通运输清洁行动

2.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市党政机关新增、更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车、环卫车、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2023年至2025年全市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分别达到30%、60%、100%。国有企业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六货车运输，厂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鼓励物流车、市政环卫车、渣土运输车等优先采购使用燃料电池汽车，有序推进中重型货车等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示范和商业化运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中心、商务局、城管局、邮政管理局、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加快推进“公转铁”。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方式转变为方向，加大铁路专用线谋划力度，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2023年，铁路货运量计划完成2097万吨；2024年，铁路货运量计划完成2111万吨；2025年，铁路货运量计划完成2119万吨。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以现代物流枢纽建设为重点，加快集装箱场站和多式联运中转等设施建设。支持宝武焦作现代综合物流园、山东港口

豫北内陆港积极争创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到2025年，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市场环境更加优化，全市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力争创建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车务段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4.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气化乡村”工程，到2025年，全市平原地区城乡燃气管网到村覆盖率达到95%。统筹推进风能开发利用，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2023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9.5%以上，外引输气能力达到10亿立方米，当年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50万千瓦；2024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10%以上，外引输气能力达到12亿立方米，当年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30万千瓦以上；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11%以上，外引输气能力达到16亿立方米，“十四五”期间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250万千瓦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陶瓷、玻璃、石灰窑、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加快淘汰不能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2024年，全市基本完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到2025年，现有使用的高污染燃料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

碳能源，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6.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实施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全市钢铁、水泥行业企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PM2.5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窑、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合理选择超低排放改造技术路线，协调解决清洁运输等重大事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耐火材料、石灰窑、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炭素、制鞋等行业排查及分类治理，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整治标准，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推行产业集群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立按效付费、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新机制，整体提升产业集群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水平，推动产业集群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 开展绿色化升级改造。中站区、孟州市、沁阳市化工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年，完成生产工艺、生产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

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2025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和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加强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促进行业转型升级。落实“一企一策”，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污染企业和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进钢铁、煤化工、水泥、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玻璃、耐火材料、煤电、建材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2023年，新创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9个；2024年，新创绿色制造名单3个；2025年，新创绿色制造名单3个。（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10月底前要制定工业园区无组织排放整治方案，对园区内电力、化工、炭素、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按要求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切实把无组织排放污染管控工作精准落实到各个环节，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精准防治高值热点。其余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结合实际情况，2023年10月底前制定本辖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方案。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

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等监控设施；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0.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河南省最新要求，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逐步推进独立热轧等淘汰退出，2024年，钢铁企业100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黑臭水体消除行动

11. 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县级城市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联通、生态修复等措施，优先治理纳入国家、省级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实施“拉条挂账、逐一销号”。2023年，影响地表水断面所在河流水质的黑臭水体全部消除；2024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纳入国家监管和省级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2025年，持续巩固治理成效，确保“长治久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

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2.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成效。新建大沙河南新城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武陟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公司三期及配套管网建设，建成七贤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实施沁阳市开发区沁北园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2023年，完成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新建改造雨污水管网59公里；到2025年，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零直排”，五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占比达到90%以上。依托焦作市东部静脉产业园和西部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3年，焦作市区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95%以上和85%以上；到2025年，焦作市区、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98%、9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美丽河湖建设行动

13. 建设黄河流域美丽河湖示范带。按照“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先进水文化、科学水管理”标准，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以建促治，恢复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积极参与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争创国家级美丽河湖。2023年，重点推动博爱县青天河、修武县群英水库、温县老蟒河争创省级美丽河湖；2024年，推动沁河、丹河成功创建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到2025年，力争六县（市）至少各创建成功一个省级美丽河湖案例。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3年，完成全市主要河流排污口排查、80%入河排污口溯源及30%整治任务；2024年，完成全部入河排污口溯源及70%整治任务；到2025年，完成全部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建成科学、高效的入河排污

口监督管理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黄河河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加快重点河湖保护治理。以蟒河、共产主义渠等污染相对较重河流治理为重点，建设一批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推动河湖水生态功能恢复。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基流，制定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实现“有河有水”，建立科学可行的上下游水资源调度机制，解决河口村水库下泄流量不足问题，确保沁河生态流量。推进南水北调天河公园、大沙河公园提质升级，实现“河湖与城市共呼吸”。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生态设施，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作为区域内生态、电力企业用水，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到2025年，重点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90%以上。（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焦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5. 推进矿山生态保护治理。加强生产矿山综合监管，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严控只开采不治理问题，严查非法采矿问题，坚决遏制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开展生态修复治理。2023年，完成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评价，完成87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4年，完成105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到2025年，完成全部349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沁阳市、孟州市、博爱县、武陟县、中站区政府负责落实）

（七）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障行动

16. 加强南水北调水环境保护。以环境整治、污染防治为重点，深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突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加强监测预警、风险防控、应急应对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河长+检察长制”管理水平，确保“一渠清水永续北送”。2023年，完成主要交通干道跨渠（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跨河桥梁，以及事故多发易发点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相关设施更新完善，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对涉危险化学品等高危物品运输车辆采取禁行、限行措施，有效防范和避免事故对地表水、南水北调总干渠的环境影响。2024年，完成保护区内76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常态化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水北调中线焦作管理处、南水北调中线温博管理处、南水北调中线穿黄管理处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八）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行动

17. 推动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法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2024年，对2021年已完成隐患排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回头看”。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8.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受污染耕地所在的县（市、区）编制安全利用方案，依据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等结果，巩固完善替代种植、农艺调控和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定期开

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鼓励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市、区）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确保全市每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9.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重点建设用地供地前联合监管。鼓励采取“净土收储”“净土供应”或“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等模式。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污染土壤转运实施联单制管理，防止非法转运处置。推动“边生产边管控”示范项目。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确保全市每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 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管控。有序开展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3年，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2024年，完成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加强“十四五”4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监管，确保每年4个点位水质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1. 扎实开展新污染物治理。2023年，完成全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筛查，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建立市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重

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焦作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2.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危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九）农业绿色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23. 加强农业节水和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推广节水技术，完善节水措施，全面提高粮食生产节水灌溉能力，推进农业现代化。集约利用地下水资源，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种养循环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2023年，全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达到52%以上，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依法依规对禁养区域畜禽养殖场实施取缔，现有畜禽养殖场要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3%以上，基本实现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4.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巩固“六清六治”成果。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强化后期管护，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村庄环境卫生常态化保洁制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快构建“县级政府主导、法人主体建设运维、部门监管、村民参与”治理体系。2023年，乡镇政府驻地30座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正常运行；2024年，孟州市、温县依托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力争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沁阳市、武陟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分别达到40%、50%，全市50%沿河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治理或有效管控，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7%以上；到2025年，黄河流域汇水区四县（市）生活污水治理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行动

25. 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强力推进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等反馈问题整改，适时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6. 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建立完善问题发现、交办、督办、整改闭环工作机制，以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和数据造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不到位、“四水四定”落实不严格、“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矿山生态破坏、侵占文物古迹等问题为重点，深入开展排查整治，杜绝问题反复出现。（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

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局、焦作黄河水务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一）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7. 全面提升监测监控能力。2023年，完成重点乡镇空气站升级改造，提升区域六因子监测能力。健全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推动涉VOCs、总磷、总氮、重金属等大气环境、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载入排污许可证，加强排污单位在线监控设施监督管理和现场检查，监督、指导污染源在线运维单位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依法打击在线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8. 持续提升监督执法能力。纵深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改革，深化垂直改革，推动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发挥更大作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持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建设执法实战实训基地。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达标创建活动，2023年，市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达标；2024年，县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大气、水等领域常用执法装备达标；到2025年，县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装备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9. 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立环境应急物资信息清单，完善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界河流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领导，成立工作专班，专班负责、专班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密切合作、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细化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夯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相关贯彻落实措施，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负责、亲自推动，现场解决问题，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三）完善政策措施。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保信用评价、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保护司法联动、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财政持续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引导社会

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培训，支持生态文化作品创作，繁荣生态文学。强化新媒体运用，充分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通过政策宣讲、科学普及、能力培养，广泛发动群众，推动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五）狠抓工作落实。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大气、水、土壤三大攻坚战具体实施方案，分领域细化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加强监督问效，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总结、年度考核”推进机制，将本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附件：焦作市推动环境质量稳定向好重点任务清单（2023—2025年）

附件
焦作市推动环境质量稳定向好重点任务清单 (2023—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一) 市县空气质量提升位行动			
1	研究制定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提升位年度实施方案, 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确保 2025 年退出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后 20 名。	2025 年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意义, 制定本行政区域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 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 解放区、中站区、马村区在全省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稳步提升, 山阳区、示范区、沁阳市逐年进步 1 个名次, 孟州市、修武县逐年进步 2 个名次, 武陟县、博爱县逐年进步 3 个名次(以 2022 年全省排名为基准)。	2025 年 12 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 交通运输清洁行动			
3	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 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 全市党政机关新增、更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车、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	持续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机关事务中心、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城管局、财政局配合,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4	全市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30%。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邮政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全市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60%。	2024 年 12 月底前	
6	全市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100%。	2025 年 12 月底前	
7	国有企业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六货车运输，厂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2025 年 12 月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	鼓励物流车、市政环卫车、渣土运输车等优先采购使用燃料电池汽车，有序推进中重型货车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示范和商业运营。	2025 年 12 月底前	市邮政管理局、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	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方式转变为方向，加大铁路专用线谋划力度，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2023 年铁路货量计划完成 2097 万吨。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焦作车务段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0	铁路货运量计划完成 2111 万吨。	2024 年 12 月底前	
11	铁路货运量计划完成 2119 万吨。	2025 年 12 月底前	
12	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以现代物流枢纽建设为重点，加快集装箱场站和多式联运中转等设施建设。支持宝武焦作现代综合物流园、山东港口豫北内陆港积极争创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2025 年 12 月底前	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牵头，中站区、博爱县政府负责落实
13	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市场环境更加优化，全市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力争创建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2025 年 12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三) 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14	有序开展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5	加快实施“气化乡村”工程，到 2025 年，全市平原地区城乡燃气管网到村覆盖率达到 95%。	2025 年 12 月底前	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6	统筹推进风能开发利用，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	持续推进	
17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9.5% 以上，外引输气能力达到 10 亿立方米，当年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 50 万千瓦。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8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10% 以上，外引输气能力达到 12 亿立方米，当年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 30 万千瓦以上。	2024 年 12 月底前	
19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11% 以上，外引输气能力达到 16 亿立方米，“十四五”期间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 250 万千瓦以上。	2025 年 12 月底前	
20	推动陶瓷、玻璃、石灰窑、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1	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加快淘汰不能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持续推进	
22	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城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23	全市基本完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4	现有使用的高污染燃料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能源,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2025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25	全面实施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全市钢铁、水泥行业企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6	强化臭氧和PM _{2.5} 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窑、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7	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合理选择超低排放改造技术路线,协调解决清洁运输等重大事项。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8	开展耐火材料、石灰窑、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炭素、制鞋等行业排查及分类治理,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整治标准,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29	推行产业集群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立按效付费、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新机制,整体提升产业集群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水平,推动产业集群健康发展。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0	中站区、孟州市、沁阳市化工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分工负责,中站区、孟州市、沁阳市政府负责落实
31	中站区、孟州市、沁阳市化工园区完成生产工艺、生产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	2024年12月底前	
32	中站区、孟州市、沁阳市化工园区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和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2025年12月底前	
33	加强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皮革、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4	落实“一企一策”,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污染企业和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	持续推进	
35	推进钢铁、煤化工、水泥、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玻璃、耐火材料、煤电、建材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2023年,新创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9个。	2023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6	新创绿色制造名单3个。	2024年12月底前	
37	新创绿色制造名单3个。	2025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38	<p>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10月底前要制定工业园区无组织排放整治方案，对园区内电力、化工、炭素、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按照要求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切实把无组织排放管控工作精准落实到各个环节，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精准防治高值热点。其余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结合实际情况，2023年10月底前制定本辖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方案。</p>	2023年10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9	<p>全市重点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等监控设施；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p>	持续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按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0	<p>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河南省最新要求，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p>	持续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按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1	<p>有序退出现制类工艺和装备，推进独立热轧等淘汰退出。</p>	持续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按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2	<p>钢铁企业100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p>	2024年12月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按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3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p>	持续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按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五) 黑臭水体消除行动			
44	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县级城市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	持续推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5	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联通、生态修复等措施,优先治理纳入国家、省级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实施“拉条挂账、逐一销号”。2023年,影响地表水断面所在河流水质的黑臭水体全部消除。	2023年12月底前	
46	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纳入国家监管和省级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2024年12月底前	
47	持续巩固治理成效,确保“长治久清”。	2025年12月底前	
48	新建大沙河南新城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武陟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公司三期及配套管网建设,建成七贤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实施沁阳市开发区沁北园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持续推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9	完成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新建改造雨水污水管网59公里。	2023年12月底前	
50	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零直排”,五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占比达到90%以上。	2025年12月底前	
51	依托焦作市东部静脉产业园和西部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3年,焦作市区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95%以上和85%以上。	2023年12月底前	
52	焦作市区、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98%、95%。	2025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六) 美丽河湖建设行动			
53	按照“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先进水文化、科学水管理”标准,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以建促治,恢复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2023年,重点推动博爱县青天河、修武县群英水库、温县老蟒河争创省级美丽河湖。	2023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焦作黄河河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4	推动沁河、丹河成功创建省级美丽幸福河湖。	2024年12月底前	
55	力争六县(市)至少各创建成功一个省级美丽河湖案例。	2025年12月底前	
56	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3年,完成全市主要河流排污口排查、80%入河排污口溯源及30%整治任务。	2023年12月底前	
57	完成全部入河排污口溯源及70%整治任务。	2024年12月底前	
58	完成全部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建成科学、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2025年12月底前	
59	以蟒河、共产主义渠等重污染河流为重点,建设一批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推动河湖水生态功能恢复。	持续推进	
60	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基流,制定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实现“有河有水”,建立科学可行的上下游水资源调度机制,解决河口村水库下泄流量不足问题,确保沁河生态流量。	持续推进	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焦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1	推进南水北调天河公园、大沙河公园提质升级,实现“河湖与城市共呼吸”。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生态设施,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作为区域内生态、电力企业用水,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	持续推进	
62	重点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90%以上。	2025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63	加强生产矿山综合监管,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严控只开不治理问题,严查非法采矿问题,坚决遏制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	持续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沁阳市、孟州市、博爱县、武陟县、中站区政府负责落实
64	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和环境问题整改,开展生态修复治理。	持续推进	
65	完成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评价,完成87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66	完成105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2024年12月底前	
67	完成全部349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2025年12月底前	
(七) 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障行动			
68	以环境整治、污染防治为重点,深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突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加强监测预警、风险防控、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河长+检察长”管理水平,确保“一渠清水永续北送”。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水北调中线焦作管理处、南水北调中线温博管理处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9	完成主要交通干道的跨渠(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跨河桥梁,以及事故多发易发点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相关设施更新完善,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对涉危险化学品等高危物品运输车辆采取限行、限行措施,有效防范和避免事故对地表水、南水北调总干渠的环境影响。	2023年12月底前	
70	完成保护区内76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常态化监管。	2024年12月底前	
(八)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行动			
71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法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2	对2021年已完成隐患排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回头看”。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73	受污染耕地所在的县(市、区)编制安全利用方案,依据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巩固完善替代种植、农艺调控和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4	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定期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鼓励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市、区)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确保全市每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持续推进	
75	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前联合监管。鼓励采取“净土收储”“净土供应”或“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等模式。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6	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污染土壤转运实施联单制管理,防止非法转运处置。推动“边生产边管控”示范项目。	持续推进	
77	加强土壤污染状况监督管理,确保全市每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持续推进	
78	有序开展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023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9	完成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	2024年12月底前	
80	加强“十四五”4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监管,确保每年4个点位水质稳定达标。	持续推进	
81	完成全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	2023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焦作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2	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筛查,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建立市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2025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83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九) 农业绿色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84	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推广节水技术，完善节水措施，全面提高粮食生产节水灌溉能力，推进农业现代化。集约利用地下水资源，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种养循环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持续推进	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5	全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达到52%以上，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依法依规对禁养区域畜禽养殖场实施取缔，现有畜禽养殖场要保障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2023年12月底前	
86	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3%以上，基本实现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2025年12月底前	
87	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巩固“六清六治”成果。	持续推进	
88	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强化后期管护，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9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村庄环境卫生常态化保洁制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持续推进	
90	因地制宜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快构建“县级政府主导、法人主体建设运维、部门监管、村民参与”治理体系，2023年，乡镇政府驻地30座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正常运行。	2023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91	孟州市、温县依托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力争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沁阳市、武陟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分别达到40%、50%，全市50%沿河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治理或有效管控，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7%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92	黄河流域汇水区四县(市)生活污水治理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	2025年12月底前	
(十)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行动			
93	强力推进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等反馈问题整改，适时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4	建立完善问题发现、交办、督办、整改闭环工作机制，以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和数据造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不到位、“四水四定”落实不严格、“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矿山生态破坏、侵占文物古迹等问题为重点，深入开展排查整治，杜绝问题反复出现。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和旅游局、林业局、焦作黄河河务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一)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95	完成重点乡镇空气站升级改造，提升区域六因子监测能力。	2023年12月底前	
96	健全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推动涉VOCs、总磷、总氮、重金属等大气环境、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载入排污许可证，加强排污单位在线监控设施监督管理和现场检查，监督、指导污染源在线运维单位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依法打击在线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97	纵深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改革，深化垂直改革，推动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发挥更大作用。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8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持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建设执法实战实训基地，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达标创建活动。	持续推进	
99	市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达标。	2023年12月底前	
100	县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大气、水等领域常用执法装备达标。	2024年12月底前	
101	县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装备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	2025年12月底前	
102	完善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立环境应急物资信息清单，完善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2023年12月底前	
103	加强跨界河流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04	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持续推进	